附件2-4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
| 资金类型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 项目等级 | 二级项目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算年度 | 2023年 |
| 资金需求 | 605,000.00 |
| 支出内容 | 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 政策依据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0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
| 总体绩效目标 |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 是 |
| 完成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
| 项目负责人 | 钟方证 |  |  |